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

區)

承辦人: 黃一峰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745

傳真: 02-27205897

電子信箱:udd-hyif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築字第10830012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5616758_1083001227_1_ATTACH1.doc、

5616758_1083001227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108年6月20日召開「修訂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 或改道自治條例』「第11條第一款至第四款,有關辦理建 築執照時併案申請廢止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,得免依第 4條第二款檢附同意書之可行性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本局108年6月13日北市都築字第1083001219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總工程司琇珮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總工程司室(法制專員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 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:電2079/06/27文